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C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建議

- (1)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04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7. 股東週年大會.....	7
8.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04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29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在任何期間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在購回股份決議案內所訂較早之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最多可購回於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繳足股份；
「購回股份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指之普通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副行政總裁）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敬啟者：

建議

(1)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以及建議重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並向股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最近期授予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於2018年5月9日之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向董事授予可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最多不超過10%之繳足股份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予以延續，否則將於該大會完結時即屆滿失效。

因此，購回股份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購回股份授權其他資料之說明函件。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就授予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77,269,380股已繳足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配發或購回股份，則發行股份授權應不超過135,453,876股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將輪席告退。所有人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有關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該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予股東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21日宣佈其建議向2019年5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44港元的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6月6日或前後派發。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 | | |
|----|-------------------|--------------------------------------|
| a.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 2019年5月6日
下午4時30分 |
| b.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19年5月7日至
2019年5月10日
(包括首尾兩天) |

(ii) 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

- | | | |
|----|-------------------|---------------------------------------|
| a.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 2019年5月20日
下午4時30分 |
| b.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19年5月21日至
2019年5月22日
(包括首尾兩天) |
| c. | 記錄日期 | 2019年5月22日 |

於上述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已正確地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文所載時限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交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公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更新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謹啟

2019年4月4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各股東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77,269,380股已繳足股份。建議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購回股份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之已發行已繳足股份之10%。待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其他股份，以及在不計入其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應可按購回股份授權最多購回67,726,938股已繳足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獲取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本額可自本公司的溢利中撥付，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於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根據公司法，據此購回之股份被視為於股份購回後註銷，除非董事在購回股份前決定，股份在購回股份後以本公司名義持作庫存股份。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少。此外，據此購回之股份上市將於購回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自動註銷。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按現行流通市值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而可能非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而言）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董事承諾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股份決議案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股份決議案獲股東採納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准購回其股份之情況下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會按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就此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230,595,47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4.1%；及(ii)潘浩文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197,554,5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9.2%。倘各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倘現時持有之股份維持不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及潘浩文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之持股量將分別上升至佔已發行股份約37.8%及32.4%。

基於上述持股量，倘各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潘浩文先生或有責任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目前，董事並無意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出現收購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25%，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914,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7,23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隨後於2018年7月13日註銷所有已購回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日期	所回購之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6月26日	142,000	7.99	7.93	1,131,172.00
2018年6月27日	10,500	7.99	7.99	83,895.00
2018年6月28日	284,500	7.95	7.92	2,257,930.00
2018年7月3日	177,000	7.90	7.87	1,397,490.00
2018年7月4日	<u>300,000</u>	7.91	7.85	<u>2,364,000.00</u>
總計	<u>914,000</u>	7.99	7.85	<u>7,234,487.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8年	3月	8.47	7.60	
	4月	8.60	8.19	
	5月	8.58	7.84	
	6月	8.52	7.76	
	7月	8.12	7.70	
	8月	8.53	7.48	
	9月	8.50	7.91	
	10月	8.50	7.72	
	11月	8.24	7.81	
	12月	8.32	7.83	
	2019年	1月	8.46	7.74
		2月	9.29	8.39
3月		9.45	8.34	

陳爽先生，*太平紳士*，51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策略委員會之主席。陳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和發展方向。陳先生亦為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ARI”) (本公司之共同持有實體) 之主席兼董事。

陳先生持有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銜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法律文憑，並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及為高級經濟師。在加入中國光大集團之前，陳先生曾任交通銀行總行法律事務室處長，並具有逾26年的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豐富經驗。

陳先生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5)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管理決策委員會主席。陳先生亦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H 600622) 董事長，及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02)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永遠名譽主席、香港飛機租賃和航空融資協會創會主席、華東政法大學客座教授、中國並購公會副會長、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副主席、法中基金會戰略委員會成員、中華健康快車基金會理事、團結香港基金參事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之前，陳先生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4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約佔已發行股份0.06%) 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畫認購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 (約佔已發行股份1.48%) 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于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本公司與陳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任期須遵照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安排于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有權獲得5,000,000港元的酌情管理花紅。有關詳情列載於2018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鄧子俊先生，57歲，於2013年8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策略委員會成員。鄧先生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財務相關營運提供意見。鄧先生亦為ARI之董事。

鄧先生為註冊會計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畢業。鄧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亦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創會會員。鄧先生在審計、投資、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90年起，鄧先生曾任職多家國際金融機構的財務及業務營運的主管。

鄧先生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5）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2008年2月至2011年1月期間，鄧先生曾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H 601788）及交易所（股份代號：6178）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持有2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0.0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本公司與鄧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任期須遵照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安排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鄧先生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及就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所享有之津貼5,000港元。

鄧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鄧先生的資歷及經驗所作出的建議後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鄧先生收取之總酬金為235,000港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及會議津貼。有關詳情列載於2018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鄧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66歲，於2016年7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周先生持有英國Middlesex Polytechnic（現稱為Middlesex University）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理事及其香港分會主席。彼曾任其商務委員會主席。彼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及曾為該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商界會計師委員會的主席。彼亦曾為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現時是該會之資深會員）、國際會計師協會的商界會計師委員會主席，以及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諮詢專家，亦曾任政協第十一屆浙江省常務委員會委員和召集人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

周先生於2008年7月獲香港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及被香港董事學會選為「2010年度傑出董事獎—恒生指數成份股類別」非執行董事獎。

周先生現任經濟合作組織／世界銀行之企業管治亞洲圓桌會議核心成員、香港工商專業聯會顧問、市區重建局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亦為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及兩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2）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

周先生曾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在投身商界之前，周先生分別在兩大會計師事務所（當時倫敦的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的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11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持有於購股權中擁有認購200,000股股份之權利（約佔已發行股份0.0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已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期限須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安排並不時修改。周先生現在每年收取袍金共390,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袍金100,000港元、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50,000港元以及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袍金40,000港元）及有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享有會議津貼5,000港元。

周先生的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計及彼之資歷及經驗後作出的建議而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周先生收取之總酬金為455,000港元，其中包括董事和委員會成員袍金，以及會議津貼。有關詳情列載於2018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04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各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4港元。
3. (i)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陳爽先生；
 - (b) 鄧子俊先生；及
 - (c) 周光暉先生。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5(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訂定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 上文第5(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5(i)段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將相應地受限制，但不包括(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當時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所持之股份數目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i) 在下文第6(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6(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將相應地受到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9年4月4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

附註：

1. 寄發於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19年4月4日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任何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以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7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正確地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卓佳上述之地址。
6. 本公司亦將由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正確地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卓佳上述之地址。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8.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9. 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而言，將於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19年4月4日之通函附錄二中披露。
10. 倘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lc.com.hk>)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太平紳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